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13

二〇一五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646,944	836,368
銷售成本		(539,215)	(686,580)
毛利總額		107,729	149,788
其他收入	4	9,336	21,630
其他虧損	5	(6,912)	(3,16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1	4,486	16,305
銷售支出		(4,319)	(4,094)
行政支出		(49,497)	(72,822)
財務支出	6	(30,195)	(28,2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2,321
除稅前溢利	7	30,598	81,732
所得稅支出	8	(7)	(406)
期內溢利		30,591	81,326
每股盈利	9		(重列)
基本		2.97 港仙	7.88 港仙
攤薄		2.95 港仙	7.84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0,591	81,326
其他全面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0,995)	(89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20,995)	(898)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9,596	80,4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2,646,354	2,657,048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5,506	568,771
預付租金		2,743	2,777
商譽		1,270	1,270
聯營公司權益		7,796	7,826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可供銷售投資		60,657	60,5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33	3,033
遞延稅務資產		7,388	7,736
		<u>3,284,747</u>	<u>3,309,0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482	131,876
預付租金		68	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529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4,412	8,224
未售出物業存貨		5,944	6,215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1,566,532	1,179,532
應收票據	12	1,487	54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09,707	169,633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29,650	21,600
可收回稅項		112	1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7,266	439,995
		<u>2,516,660</u>	<u>1,965,3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	167,423	156,005
應付票據	13	90,117	81,7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6,816	46,816
應付稅項		9,909	4,960
融資租約債務		4,413	4,825
銀行貸款		759,671	627,949
		<u>1,078,349</u>	<u>922,335</u>
流動資產淨額		<u>1,438,311</u>	<u>1,042,9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23,058</u>	<u>4,352,0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2,656	93,557
儲備		1,620,230	1,650,050
		<u>1,722,886</u>	<u>1,743,607</u>
權益總額			
		<u>1,722,886</u>	<u>1,743,60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072	6,072
融資租約債務		26,297	28,471
銀行貸款		2,896,379	2,497,813
遞延稅項負債		71,424	76,073
		<u>3,000,172</u>	<u>2,608,429</u>
		<u>4,723,058</u>	<u>4,352,03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4,041	33,178	(4,944)	47,677	2,833	66,142	36,791	1,452,726	1,728,444
期內溢利	—	—	—	—	—	—	—	81,326	81,32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898)	—	—	—	—	—	(898)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898)	—	—	—	—	81,326	80,428
行使購股權	30	265	—	—	(67)	—	—	—	228
派付股息	—	—	—	—	—	—	—	(42,175)	(42,175)
購回本身股份	(400)	—	—	—	—	—	400	(3,546)	(3,54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93,671</u>	<u>33,443</u>	<u>(5,842)</u>	<u>47,677</u>	<u>2,766</u>	<u>66,142</u>	<u>37,191</u>	<u>1,488,331</u>	<u>1,763,379</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3,557	33,443	(70,846)	47,227	2,766	66,142	37,305	1,534,013	1,743,607
期內溢利	—	—	—	—	—	—	—	30,591	30,591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20,995)	—	—	—	—	—	(20,995)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20,995)	—	—	—	—	30,591	9,596
派付股息	—	—	—	—	—	—	—	(28,037)	(28,037)
購回本身股份	(247)	—	—	—	—	—	247	(2,280)	(2,280)
發行紅股	9,346	(9,346)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2,656</u>	<u>24,097</u>	<u>(91,841)</u>	<u>47,227</u>	<u>2,766</u>	<u>66,142</u>	<u>37,552</u>	<u>1,534,287</u>	<u>1,722,88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7,078	36,26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6,557)	(1,098,95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18,733	918,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09,254	(144,50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9,995	646,094
海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1,983)	(27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7,266	501,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7,266	501,3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跟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599,217</u>	<u>4,161</u>	<u>43,566</u>	<u>646,944</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498</u>	<u>12,047</u>	<u>26,735</u>	<u>60,280</u>
銀行利息收入				1,706
未分配其他收入				6,074
未分配其他支出				(7,237)
財務支出				(30,1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0)</u>
除稅前溢利				<u>30,598</u>
所得稅支出				<u>(7)</u>
期內溢利				<u><u>30,591</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623,633</u>	<u>190,868</u>	<u>21,867</u>	<u>836,368</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890</u>	<u>50,485</u>	<u>14,613</u>	87,988
銀行利息收入				1,90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927
未分配其他支出				(1,179)
財務支出				(28,2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321</u>
除稅前溢利				81,732
所得稅支出				<u>(406)</u>
期內溢利				<u>81,326</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而未有攤分至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申報之計量。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下表按客戶所處地區分析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585,022	562,230
北美洲	30,233	243,128
歐洲	18,789	17,747
其他	12,900	13,263
	<u>646,944</u>	<u>836,368</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06	1,909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22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306	—
銷售專利權	—	12,618
代理費用收入	—	6,309
雜項收入	1,100	794
	<u>9,336</u>	<u>21,630</u>

(5) 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4,832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36	118
匯兌虧損淨額	2,044	3,044
	<u>6,912</u>	<u>3,162</u>

(6) 財務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4,151	17,320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7,647	20,236
融資租約債務	668	780
借貸成本總額	52,466	38,336
減：撥作投資物業及待售發展中 物業資本之款額	(22,271)	(10,102)
	<u>30,195</u>	<u>28,234</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9,496	58,573
減：撥作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8,883)	—
	<u>50,613</u>	<u>58,573</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846	16,471
預付租金攤銷	169	166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473,090	617,77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4,890	4,513
並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47,727	22,868
減：費用	(15,465)	(6,233)
	<u>32,262</u>	<u>16,635</u>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約4,0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61,000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00
— 其他司法權區	17	—
	<u>17</u>	<u>500</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0)	(94)
	<u>7</u>	<u>40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30,591</u>	<u>81,326</u>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8,579,944	1,031,779,740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7,925,744</u>	<u>5,713,28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6,505,688</u>	<u>1,037,493,023</u>

(9) 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發行紅股而調整。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		
(二零一四年：3.5 港仙)	28,037	32,803
二零一四年特別現金股息每股 1.0 港仙	—	9,372
	<u>28,037</u>	<u>42,175</u>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5 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 0.5 港仙)。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87,577
增加	685,984
收購附屬公司	1,145,0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未變現	56,369
出售	(40,100)
匯兌調整	(77,782)
	<u>2,657,04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7,048
增加	18,243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未變現	4,486
匯兌調整	(33,423)
	<u>2,646,354</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2,646,354</u>

(11)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CBRE Limited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之已竣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當中價值乃參照鄰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作出評估，並就物業規模及位置等主要因素之差異作出調整。

位於中國之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折舊替代成本法釐定，此乃根據估計土地現有用途之市值加改善工程現有替代成本總額減實質損壞及所有相關形式之淘汰及優化。

過往期間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並未改變。

(12) 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票據約為 1,48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3,000 港元)，賬齡為 30 日內。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 30 日之賒賬期。

(12) 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約64,9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616,000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51,890	30,519
31至90日	3,818	2,845
91至180日	3,135	1,176
180日以上	6,074	4,076
	<u>64,917</u>	<u>38,616</u>

(13)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112,1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8,679,000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73,436	71,904
31至90日	32,933	22,031
91至180日	3,778	3,043
180日以上	1,996	1,701
	<u>112,143</u>	<u>98,679</u>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40,406,511	94,041
行使購股權	300,000	30
因購回股份而註銷	(5,140,000)	(5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5,566,511	93,557
發行紅股	93,456,451	9,346
因購回股份而註銷	(2,466,000)	(24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26,556,962	102,656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及收購物業	230,002	58,62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2,691	—
可供銷售投資之資本投資	3,802	3,877
	236,495	62,503

(16) 關聯方交易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性質		
本集團收取之物業管理費用	—	1,454

(2)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期內有關短期福利、離職後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董事酬金約為11,8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20,000港元)。

(17)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之層次等級制度。公平價值之層次等級制度將公平價值計量基於公平價值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17)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		公平 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上市股本證券	24,412	8,22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 價報價
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 會所債券	21,800	21,800	第二級	於二級市場之市價
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 非上市基金投資	38,857	38,783	第二級	資產淨值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

董事估計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646,944,000港元及30,59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相應金額約為836,368,000港元及81,326,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分部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略為減少，利潤率則維持不變。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分別收購99 Bonham及The Jervois，本集團酒店營運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之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至43,600,000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方面，於本六個月期間營業額及溢利數字均下跌，是本集團並無重大物業出售事項所致。

前景

歐洲經濟環境仍然疲弱，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下跌，加上美國之多功能行針錶需求較預期為低，對來年銷售將構成挑戰。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精簡生產設施，減省成本，並着力推銷智能手錶及其他受大眾歡迎之戶外電子產品。

近期中國抵港旅客數目減少，對區內大部份酒店構成影響，但本集團之精品酒店業務所受影響不大，因本集團多接待商務及專業客戶以及國際旅客。本集團預期酒店入住率依然令人滿意。

本集團位於香港大潭道45號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工程進度良好，擬於二零一六年底前竣工。本集團正規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進行匠心獨運之豪華室內裝修。

位於7 St Thomas, Toronto, Canada之精品辦公大樓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竣工。

本集團正展開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之88 Queen Street East項目第一期住宅大樓之詳細建築設計及室內設計。第一期單位預售工作正在籌備中，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展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656,000,000港元。借貸償還期為25年，其中約76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2,260,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636,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6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3），乃按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約2,896,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1,723,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54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00,000港元）。

如往年同期，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中81%為港元，10%為加元，5%為日圓及4%為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67%為港元，15%為日圓，12%為人民幣，4%為美元及2%為加元。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財務工具。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所有投資（如有）均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4,60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32,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財務回顧(續)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約有1,000名僱員。期內之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5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要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a)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職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源清先生	主席	—	—	275,701,618 (附註a)	275,701,618	26.857%
李本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	—	—	308,701,618 (附註a、b)	308,701,618	30.072%
李源鉅先生	董事總經理	6,534	—	260,813,276 (附註c)	260,819,810	25.407%
李源初先生	董事	—	—	260,813,276 (附註c)	260,813,276	25.407%
衛光遠先生	董事	—	40,994,543 (附註d)	—	40,994,543	3.993%
孫秉樞博士M.B.E., J.P.	董事	—	5,817,864 (附註e)	—	5,817,864	0.567%
陳則杖先生	董事	330,000	—	—	330,000	0.03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本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實益擁有人)	16,720,000	16,720,000
陳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人)	330,000	330,000

附註：

- (a) 275,701,618 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分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及李本智先生之家庭成員皆為指定受益人。
- (b) 33,000,000 股股份乃由李本智先生之家庭成員所持有。
- (c) 260,813,276 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分資產，而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各人皆為指定受益人。
- (d) 40,994,543 股股份乃由衛光遠先生控制之兩家公司所持有。
- (e) 5,817,864 股股份乃由孫秉樞博士 M.B.E., J.P. 控制之一家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要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按證券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 17,050,000 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5,5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經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完成發行紅股而調整)之 1.66%(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65%)。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倘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 0.1% 或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續)

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1.4.2015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到期	30.9.2015 之結餘
李本智先生	18.3.2010	18.3.2010-17.3.2018	0.493 (附註)	9,200,000	—	—	—	—	10,120,000 (附註)
	23.3.2011	23.3.2011-22.3.2018	0.691 (附註)	6,000,000	—	—	—	—	6,600,000 (附註)
陳國偉先生	23.3.2011	23.3.2011-22.3.2018	0.691 (附註)	300,000	—	—	—	—	330,000 (附註)

附註：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每持有十(10)股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為數合共93,456,451股紅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發行。由於發行紅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行使價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均予以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購股權按下文所載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發行紅股前		發行紅股後	
	行使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每股經 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9,200,000	0.542	10,120,000	0.49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6,300,000	0.760	6,930,000	0.691
	<u>15,500,000</u>		<u>17,050,000</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542港元及0.760港元。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港元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	1,002,000	1.00	0.94	983,245
二零一五年九月	1,464,000	0.90	0.88	1,296,348
	<u>2,466,000</u>			<u>2,279,593</u>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使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常規不比守則第A.4.1條的標準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方向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之作用，考慮到本集團發展之穩定性及持續性，彼等毋須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相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豁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